

通用条款

一、技术协作方式及责任

1.1 产品加工生产

1.1.1 乙方负责完成产品的生产准备及加工生产，并按合同确定的日期提供工装样件，由甲方负责产品的鉴定。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做好产品的试验、检测、评审、零部件认证等工作。

1.1.2 乙方在产品试制及生产准备期间，甲方有权随时参与乙方的产品开发过程的质量控制和性能检测。

1.1.3 乙方应严格按协议及开发计划进行产品开发，协议签订以后，乙方需要提供给甲方工程进度安排计划，并定期向甲方反馈开发情况信息。

1.1.4 乙方负责产品零部件的认证，产品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要求。

1.2 技术更改

1.2.1 在设计及生产过程中，甲方有权提出产品的更改并作相应说明，经与乙方协商后，妥善解决已投入工装的相应更改，乙方提供满足甲方技术性能和质量要求的样件或产品。

1.2.2 在设计及生产过程中，除非乙方有足够的理由说明更改能够给甲方的产品带来显著的性能提高或成本降低，并获得甲方确认，否则乙方不得修改双方确认过的设计方案。

1.2.3 在批量生产前牵涉到的所有产品变更：包括二次配套商（包括材料供应商、表面处理协作单位）的变更、零件材料的更改、模具的更改或重制、生产场地或设备的变更等乙方都需事先通知甲方，如甲方认为有必要，则乙方还需重新提交工装样品。

1.2.4 乙方负责对产品工艺性的更改设计，同时根据甲方提供相关边界条件进行性能分析及耐久性分析。乙方应对最终产品负责，并参与样件装车检查，对不合适的地方应及时予以修正，直至合格。

1.2.5 工装样件、小批量、批量供货部件/零件/系统的任何状态更改，必须经甲方确认后方可执行。

1.2.6 对于每一次更改，由提出方编写工程设计变更说明，双方签字确认后各自存档。

1.2 责任分担

1.2.1 乙方承担因产品设计、制造、工艺导致的召回损失及费用。甲乙双方为履行各自约定义务产生的费用、成本自行承担。不能归责于协议双方的产品开发失败，双方为此支出的费用，由义务履行方自行承担。

二、产品验收

2.1 系统的验收分为两个阶段：产品到货时的初步验收和产品测试后的性能验收。

2.2 产品到货时的初步验收是指乙方产品到达甲方现场，拆装以后对产品的尺寸、外观、基本参数进行初步的验收。

2.3 产品测试后的性能验收是指产品经过台架试验或者装车测试一段时间以后，对产品的性能、安全、可靠性进行的验收。

三、知识产权

3.1 权利归属

3.1.1 本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在任何国家或地区就上述成果申请知识产权的权利属于甲方，知识产权申请被批准后，甲方为知识产权权利人，乙方不得再就相同项目成果申请知识产权，乙方不得限制甲方对该知识产权任何方式的使用。在任何情况下，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该项目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等转让或提供给第三方，乙方不得自用或许可任何第三方将项目成果应用于本协议目的之外的其他任何目的，否则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1.2 项目成果中的知识产权载体归属：甲方为履行本合同向乙方提供或由本项目产生的设

备、器材、模型、样品、原型、纸样文本、图纸、磁盘、磁带、光盘、存储器、芯片、单片机、图纸、技术资料、数据等，其所有权归属于甲方，对于知识产权载体的使用，在任何情况下，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该知识产权载体及转让或提供给第三方，乙方不得自用或许可任何第三方应用于本协议目的之外的其他任何目的，否则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1.3 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因本项目所产生的技术秘密、专利、商标、著作权等。

3.2 权利瑕疵保证：

3.2.1 乙方应对其为甲方所开发或提供的项目成果进行充分的检索、审查，以保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民事权益。如果乙方提供的项目成果发生涉及到第三方的纠纷，乙方应及时与甲方沟通并免费提供完整的规避、替代或其他措施，以保证甲方使用该项目成果的工作得以持续。同时，乙方应当指派有丰富经验的专业人士（包括但不限于律师、技术专家）协助处理该纠纷。

3.2.2 凡因涉及第三方合法权益而产生的纠纷问题（包括法律诉讼、经济赔偿等），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由乙方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律师费、诉讼或仲裁费用、差旅费、交通费、公证费、调查取证费、鉴定费等，以及甲方因纠纷而导致停用项目成果所产生的损失。如果乙方不能在（时间周期）内向甲方提供规避、替代或其他保证甲方持续使用原项目成果的措施，则乙方应同时返还甲方已支付给乙方的技术开发费用。

3.2.3 乙方根据本协议所完成的项目成果，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私自销售、许诺销售、进出口或许可他人制造、使用、销售、许诺销售、进出口，也不得以转让、合作或其他方式使该知识产权为第三方所知悉或行使前述行为，否则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要求返还已支付的费用并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3.2.4 乙方根据本协议所完成的项目成果，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配套、提供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本项目成果相关的配套产品/技术或类似产品/技术，也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赠与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含有本合同所规定的配套产品技术信息的模具、专门生产工具、设备等物体，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应对甲方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不低于乙方因违反上述约定所获得的全部收入的2倍，或者甲方销售或购买相同或类似设备的市场价格，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本项目中甲方向乙方所支付的费用，由甲方选择乙方承担责任的方式。

3.3 权利使用：乙方交付的技术成果如果使用了乙方在国内或国外已经申请专利或者拥有知识产权的技术或产品的，视为乙方许可甲方免费使用所涉及的专利或相关知识产权，甲方不得再就完全相同的技术或产品申请专利。如果甲方运用前述技术或产品制造的产品出口到乙方前述技术或产品申请专利或者拥有其他知识产权的国家或地区，不构成对乙方知识产权的侵犯，乙方应免费许可甲方使用。乙方保证甲方不再为利用本项目成果所需的知识产权或技术，承担除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费用。

3.4 项目成果的后续技术开发

3.4.1 双方对于本项目成果可以分别进行后续技术的开发，任何一方取得的技术成果归各方分别所有。甲方后续开发的技术成果，需利用乙方已有知识产权或技术的，参照第3.3约定执行。

3.4.2 乙方对后续开发技术获得了成果后应告知甲方，乙方在转让或许可后续开发技术时，甲方享有优先权；由于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因此，乙方对于后续技术的使用，不得侵犯甲方的合法权益，否则，甲方有权利向侵权者追究侵权责任。

3.5 乙方对项目成果的非商业性使用：乙方需要将项目成果申报国家科研项目奖励或其他非商业性使用时，应取得甲方的同意，对于甲方采取技术秘密方式保护的项目成果，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或任何时间泄露。

3.6 标示使用限制：甲方的各种标识只准用于为供应甲方生产或售后服务需要使用的产品。

四、样件供货

4.3 样件需要运输的，运输及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4.4 甲方接收样件时，风险转移给甲方。

4.5 甲方在任何时间、地点，发现样件不符合双方约定的技术标准或国家、行业规定的标准时，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相应通知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提出整改方案，在甲方指定期间内完成整改。

五、标识要求

5.1 零部件标识应当至少能够达到可追溯的效果（区分生产厂家、载明型号、明确制造批次等）。

六、其他

6.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若后续双方签订商务合同(包括但不限于零部件采购合同、零部件开发合同、采购通则、零部件采购价格协议、货源确认书等)的，本协议作为商务合同附件。本协议未尽事宜，按商务合同执行。

6.2 本协议包括附件一《设计性能参数表》、附件二《DVP 验证计划》、附件三《关键器件清单》、附件四《产品开发进度及过程控制要求》。本协议正式文本（签字盖章）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双方可按要求制成复印件。供货合同终止，本协议自动解除。

6.3 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因零部件开发商设计开发问题而导致研究开发部分或全部失败所造成的损失，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

6.4 因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任何一方应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北京，仲裁语言为中文。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争议协商和仲裁期间，双方承诺继续履行本协议有关的未受争议影响条款的权利和义务。